



叢佛學

書小

# 唯識學

## 內 容

---

---

唯識學之理論

唯識學之源流

唯識學之價值

佛學小叢書

# 唯識學

釋滿智述

唯識學爲學佛者必求之學。亦最難治之學。余雖淺學。然志研故。不揣譎陋。集成斯篇。聊盡羸疏之棉力。用爲智者之前驅。云撰著。則吾豈敢。

成唯識論諸論師序造論因緣云。

- (一)安慧師言。爲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大乘教)生解爲斷二種障故。(大修行)斷障爲得二勝果故。(大乘果)
- (二)火辨師言。又爲開示謬執我法(迷)迷唯識者。令達二空。



悟)於唯識理如實知故。(入)

(三)護法師言。復爲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識如境非無。或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爲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成唯識論爲聖教中唯識學之精華。亦爲一切有情學唯識學之聖典。故成唯識論中諸師所述造論之因緣。卽本師釋迦佛陀於深密會上宣說唯識教之緣起。亦卽慈氏無著等造瑜伽攝論之所由也。

總結諸師所述造論之因緣。爲(一)令一切有情於唯識理得如

實知故。(解)(二)令一切有情悟入唯識理。斷除二障。(行)證入二空故。(證)然則何謂唯識。一切法云何唯識。有情衆生以何而能證入唯識耶。其義當說。

梵語毗若底。此番爲識。識有四名。曰心意識。了皆指功能。都無質礙。(非實質物)與肉心。腦筋等異趣。積起義是心義。思量義是意識。了別義是識義。識達義是了義。此之四名。前五識及意識末那。賴耶等。皆得通說。各有是四種功能故。然以勝義顯之。則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義。恆審思量爲我等故。前六名識。了別別境及顯顯境故。總是數者。概之曰能變。眞如離言。本不可

說唯識所言。卽用顯體。言其體曰如如。言其用曰能變。能則勢力生起。運轉不居。變則生滅如幻。非實有性。識言離識之外。無別有法。而所謂唯識。亦能變之功能而已。

梵語摩刺怛多。此翻爲唯。唯有三義。一曰簡持義。謂簡去徧計所執生法。法我（卽成唯識論造論因緣中。火辨所云之謬執我法也）。持取依他圓成識相識性。成唯識論云。唯言唯遮離識我法。非不離識心。心所等。二曰決定義。中邊論頌云。此中定有空。於彼亦有此。謂俗事中定有真理。真理中定有俗事。識表之中。此二決定。顯無二取。三曰顯勝義。二十唯識論中。瞿波師釋云。此說唯識。

但舉主勝理兼心所。如言王來。非無臣佐。斯三義中。而最要者。則爲簡持。以唯識究竟。曰轉識成智。亦卽轉煩惱所知二障而成涅槃。菩提之二轉依也。轉依云者。卽於我法。不執我法。我法無故。二障亦空。然此遺障得二轉依。還爲破執。以唯識之教。在以依他起之識。遣遍計我法之執。此唯識論述記所謂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詮有內心也。故若云究竟。一法都無。但遮所執。不言其他。諸執斯除。識亦隨遣。若執實有諸識。可唯亦成法執。同爲成唯識論諸師造論因緣中所破除者也。

一切法云何唯識耶。一切法總括之唯百法略表如下。

一切法

有為(幻相)  
無為(真理)

實用

色法

心法

心王眼識耳識鼻識身識意識末那  
識阿賴耶識心所遍行五別境五善  
十一煩惱六隨煩惱二十不定四

無對色……法處所攝色

不相應行分位假法命根等廿四  
無為虛空擇滅非擇滅不動滅受想滅真如

假名

心王者。正所言識。明了分別。為其體用。故謂之心。或名為識。二十  
論言。心意識了名之差別。然此心王。唯是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  
賴耶之八識。

心所有者。謂隨心王有。與彼心王相應不離。心王是主。此為僕從。  
言相應者。非一非異。謂體雖二。而事常一。同依一根一境。八識心  
王。於五十一心所有法中。各與其相應之心所有法而轉。以識相



應隨識而有。故曰唯識。

次論色法。在佛法義說有二性。一名變滅。二者窒礙。前六心王對鏡。皆可云色。是故六識名了別境。以言其數。五根五塵。法所攝色。凡十有一。五根發識爲不共增上緣。變現五塵爲所緣。緣。眼識所緣有見有對。耳等所緣有對無見。意識所緣無見無對。若散位獨頭。夢定中緣。皆法處所攝色。以此諸色皆心所變。何以言之。心自體相。爲自證分。其作用相。則有能所能者見分。所者相分。相分變現。唯見所取。心自證知。故云唯識。

假法云者。乃心不相應行法。行表遷流。遮非無爲。心不相應。遮非

心心所有及色法。上言心所有。多是相應行。與此正相違異。心所有中。除却受想。皆行蘊攝。此中得等。雖在行蘊。而與心不相應。故立此名。詳此一法。惟是心色分際位置。對實法言。謂之假法。較其所屬。通局有殊。如命根者。屬心分位。如異生性。屬心所分位。若無想定等。屬心心所分位。若時數生滅等。通爲心色分位。是故當知此諸假法。唯依心色分位而立。無獨自體。故亦唯識。

無爲者。無生滅。無變異。亦無作用。假智詮表。列爲六法。五隨相立。其一眞如。此中虛空。非方分空。乃是觀智。空無相境。唯心所變。還自緣取。雖湛明照。非而眞如。乃識所變。似眞如相。眞如性者。非可

言法。非可言識。離一切相。不思議。故見無所得。不可立。故諸法常如。各遍顯。故此乃唯識之真實性。故是唯識。

已依聖教。略說唯識。及一切法唯識義。然則有情衆生。云何而能證入唯識。得二轉依耶。成唯識論曰。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謂諸菩薩。於識性相。資糧位中。能深信解。在加行位。能漸伏除。所取能取。引發真見。在通達位。如實通達。修習位中。如所見理。數數修習。伏斷除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性相。此文所言要義。唯三。一曰於資糧位中。能深信解。謂深信一切法唯識之理。而無所疑。故。二曰在通達位中。如實通達。謂了知。

眞妄之所從生故。三曰如所見理。數數修習。謂勤修習唯識觀行。故資糧位中。應信解之一切法唯識義。已如上述。茲請言通達位中。應通達之理。與修習位中。數數修習之觀。

融貫凡聖。而復能任持諸法之種子。及有情無情之根身器界者。曰阿賴耶識。此識非眞非妄。全眞全妄。爲眞妄之所依。通於佛位。與衆生位。遍持諸法。唯一眞心。故亦謂之一眞法界。一者。絕對待眞者。無變異。爲一切法根本依處。至佛果上之離垢清淨地。又名菴摩羅識。此識圓滿清淨。離染污法。乃無漏智相應之眞淨一心也。此眞淨一心。在衆生位。名如來藏。至如來地。始能究竟證明顯。

現故。在衆生位含藏。在衆生心中故。表此一心。非虛妄故。曰真。無變異故。曰如。真如云者。的指此一心之性體。上言阿賴耶識。菴摩羅識。眞淨一心等。雖同一體。隨相異名。惟此賴耶。通一切位。依真有妄。故曰一心生滅。全妄卽真。故曰一心眞如。故阿賴耶識。爲世出世間有漏無漏諸法所依持。有發生一切法之別別功能。此別別功能名一切種。而此一切種亦遍法界一切位。

由此一切種有根本無明發生。此起信論所謂不覺心動。忽然念起。是謂末那之根本法。我癡見。復念念執阿賴耶見。分爲內自我。故賴耶末那。互依爲根。末那依阿賴耶而起。我見。阿賴耶依末那。

而成我愛執藏。同時阿賴耶又變起根身器界。轉爲異熟識。是爲三細。此三細實無先後之別。概括言之。動爲末那阿賴耶。能起爲一切種。所起爲異熟識。忽然一念乍動。無明相應。末那卽執阿賴耶見分爲我。念念不息。使阿賴耶識內種子皆成有漏。於是現起一切根身器界。此卽前所謂依真有妄之義。

從末那背方。依阿賴耶內種子。而現起者。是爲意識。意識方向與末那相反。末那向阿賴耶見分。意識向阿賴耶所變根身器界。蓋末那執內爲自我。意識認外爲各個我。且末那爲意識不共增上緣之依托根。故意識亦必帶有俱生我執。然雖依末那爲根。實從

阿賴耶內之有漏意識種子所現起。

由有意識取五根身（卽正報身）而此根身雖經過意識而顯却仍從阿賴耶色法種子而生。故此根身非浮塵根。乃清淨四大所成之五淨色根。又名曰無名壳。謂真異熟上之一層浮壳。爲藏識安危與共。攝爲自體者。云何現此根身。因末那執我。欲有所見有所現故。正面向藏識變起根身器界。反面向根身器界發生意識。遂建立有情世間及器世間。末那能執之力。彷彿海中有一種鼓盪之力。能起波浪。又如叩鐘有撞力而發聲。是故情器世間之生起。皆由末那潛動力而出發也。

由末那潛動而發出之器世間。雖間接亦由末那之執染而直接。唯阿賴耶種子之所變及見分之所緣。乃爲微細流行轉化之象。剎那剎那。生滅不停。不易覺察。吾人所見之山河大地。仍屬粗相耳。何則。以末那所執之藏識。變動不息。其所現之相亦變動不停。故凡屬根身器界。皆是如此。而無一剎那之暫住者。

由有器世間之五塵等。而爲眼耳鼻舌身五識。此五識從阿賴耶種子經過末那意識而生。故前五識以阿賴耶爲根本依。以末那爲染淨依。以意識爲分別依。五識各以淨色根爲不共依。而淨色根又以浮塵根爲寄托。前五識現於五塵識卽意識同現時。故意



識遍分別於五識也。

是爲由眞起妄。旣知妄之所從生。則必知從妄反眞之途徑。常人不明此理。執此根身器界爲實有。不知皆阿賴耶識一心之妄現也。夫一念心起。無不依眞淨一心而有。無始無明。念念不息。卽是全法界盡在無明。是故一心之動。則萬法之所由生。萬法之變。悉唯識之所現。故曰萬法唯識。而唯識之實性卽是眞如。能知此義。斯可以言依眞而妄。全妄卽眞之唯識也。

雖然。理雖如是。而證入則全賴觀行。言觀行者。卽具二分。一曰能觀智。二曰所觀境。此復爲二。一曰能證入門。二曰所證入法。故是

一觀具二能所。能觀智者。乃以第六心王相應之慧心所爲其主體。（法苑義林章云。若能觀識。因爲第六瑜伽師地論第一云。能離欲是第六意識不共業故。通真俗三智。餘不能起行總緣。觀理趨入真故。瑜伽又云。審慮所緣。唯意識故。第七由佗引亦爲此觀。通中後智。佛果通八識能爲唯識觀……）餘如五遍行及欲勝解。念定與十一善法之信精進等心所爲其助伴。所觀境者。卽一切法也。至修觀次第則約有五重。

（一）遣虛存實。謂如實了知一切諸法。唯識所現。遍計而有。應遮遣之。唯識之性。其體如如。作此觀者。妄執我法。遣無不盡。

(二)捨濫留純 謂唯識轉變於有我之境界內。加以實地之觀照。證知一切法。皆爲八識心王與五十一心所轉變而成。即便捨離一切外自之色法。而祇存留內心之心法。使根塵諸法不能引起我之妄執。與惑業之現行。

(三)捨末歸本 由無我之觀法。更進一步。遂卽證悟於一切有我之萬境與知見。皆爲識之相分見分。而非爲識之自體。於是捨除相見二分之枝末。唯歸於識之本體。

(四)隱劣顯勝 於捨末歸本之後。更進而上之。便將五十一心所有法。證歸隱寂。而唯顯八識心王之自相。使一切由我發生之

不善等煩惱心所無從生起。

(五)遺相證性 經上四重觀法之後。觀智已自猛利。更進一步。便遣除一切依他而起之唯識相。而證入圓成之唯識性。滌除有我之虛妄。乃至於我之根源亦淨盡之。由是而無我之淨界。及離四句絕百非之妙果。於以實證。是爲唯識觀之至極。

一切法唯識。及悟入唯識而轉識成智之理。已如上述。茲請進言唯識學之源流。以雖有精深之理論。而更須有明確之歷史也。友人芝峯法師之唯識學源流。頗簡潔明晰。茲節錄如下。

一 唯識學胚胎時期

唯識學雖大成於佛陀涅槃九百年之後。宏布於千二百年後之中國。一審察其淵源。實發端於佛陀在世時代。唯識述記辨教時會曰。

「如來說教。隨機所宜。機有三品不同。教遂三時亦異……故大慈尊。初成道已。仙人鹿苑。轉四諦輪。說阿笈摩。除我有執……而於諸法。迷執實有。世尊爲除彼法有執。次方驚嶺。說諸法空。所謂摩訶般若經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爲無上理由。斯二聖。互執有空。迷謬競興。未契中道。如來爲除此空有執於第三時。演了義教。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皆唯有識等。心外法

無破初有執。非無內識。遣執皆空。離有無邊。正處中道。』  
 則知唯識學固佛陀在第三時中已啓發其端也。如本論中每援  
 六經以證理。六經者俱在第三時中所說也。表示於下。

經名	譯人	卷數	明唯識義
華嚴經	佛陀跋多羅 實叉難陀	六十卷 八十卷	心如畫工師畫種種 五陰一切世間中無 法而不造
解深密經 異譯 深密解脫經 佛說解脫經 相續解脫經	玄奘 異譯者 菩提流支 真那跋陀羅	五卷 一卷 一卷	我說識所緣唯識所 現故……此中無有 少法能見少法然即 此心如生時即有 如是影像顯現

如來出現功德。莊嚴經。大乘阿毗達磨經。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譯異。楞伽經。大乘楞伽經。大乘密嚴經。地婆迦羅。廿一卷。自然而轉。皆無能覺所覺分皆。一切唯有識所覺義。由自心執着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四卷。十七卷。求那跋陀羅。畏譯者。實又難陀。菩提流支。未來中國。

大乘密嚴經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譯異 楞伽經 大乘楞伽經	求那跋陀羅 畏譯者 實又難陀 菩提流支	四卷	由自心執着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
地婆迦羅			十七卷	
廿一卷				
自然而轉				一切唯有識所覺義 皆無能覺所覺分皆

如上六經處處說有阿賴耶識。雖未曾譯來之二經。本論亦處處引之。由斯以論唯識之學。已胚胎於佛陀時期。不過未特樹一宗耳。

二 唯識學開宗時期

佛陀滅後。小教競興。大乘之學隱微。故唯識教義。若存若亡。至九百年。無著菩薩。出生於世。道登初地。證法光定。事大慈尊。受瑜伽論。貫徹錯綜。廣造衆論。顯揚集論。攝論。深邃六經。總括五分。建立唯識要義。開後世此學權輿。其弟世親。博綜三藏。遊心小教。因聞華嚴十地品。阿毗達磨攝大乘品。悔謝前非。痛懺先見。持刀割舌。無著誨之以廣讚大乘。以贖先愆。乃囑以本十地經。造大乘論。卽十地經論是也。並將已所造之攝論。令其造釋。卽攝大乘論釋是也。旣而文蘊玄宗。情恢奧旨。鈎深致遠。提精控邃。造唯識三十頌。



以申大乘之妙趣。基師所謂「萬象含於一字。千訓備於一言」非過譽也。三十頌成。惜未作釋而圓寂。雖然。當其造三十頌之前。於攝大乘論釋。十地經論外。關於相宗之支論者。尙有大乘莊嚴論釋。辨中邊論釋。復作三十唯識頌。並自釋之。造百法論。造五蘊論。扶疎大義。而三十頌爲晚年作品。玄微宏論。用暢深極。後之學者。雖各發揮妙思。無不以此頌爲圭臬。唯識之興盛。此學之開宗。實藉無著攝論以肇其始。世親三十頌文以啓其後者也。

### 三 唯識學大成時期

世親旣寂。繼起者大有人在。最著者爲十大論師。茲例十大論師

梵華之名於下——

梵名

譯名

年代與關係

達磨波羅

護法

佛滅後千一百餘年

寔拏未底

德慧

安慧之師

悉恥羅末底

安慧

護法同時

畔徒室利

親勝

世親同時

難陀

歡喜

護法同時

戍陀建達羅

淨月

護法同時

質咀羅婆拏

火辨

世親同時

毗世沙密多羅 勝友 護法門人

衣那弗多羅 勝子 同上

若那戰達羅 智月 同上

此十論師服膺世親嘗翫頌文（三十唯識頌）各爲義釋。雖分  
峯峴岫。疏榦瓊枝。然精深廣大。獨擅光輝者。其惟護法一人。所謂  
『執破畢於一言。紛解窮於半頌。文殊水火。則會符膠漆。義等江  
湖。則疏成清濁。』故奘師基師譯緣成唯識論。於諸義中。奉爲指  
南者也。

十師之外。更有無性菩薩。別作攝大乘論釋。陳那菩薩。作觀所緣

緣論。集量論。親光菩薩。作佛地經論。勝軍居士。作唯識扮擇。俱發揮唯識之理。大有深造於此學也。而陳那二論。於此宗學理中。尤爲重要。其因明。入正理論。與斯學以正軌。所謂「一本十支」及附庸之典籍。於焉大備。茲再系其本支論名於下——

論名	譯人	卷數	本支
瑜伽師地論	玄奘譯	百卷	本論
百法論	同上	一卷	略陳名數支
五蘊論	同上	一卷	粗釋體義支
顯揚聖教論	同上	二十卷	總包衆支

攝大乘論 異譯者 攝大乘論釋 (世親造) (無性造)	真諦譯	三卷	總攝大乘義支
攝大乘釋論	達磨笈多譯	十卷	
阿毗達磨雜集 論	玄奘譯	八卷	分別名數支
釋論(師子覺 造)	同上	十六卷	
辨中邊論 異譯者	同上	三卷	離僻處中支
中邊分別論 異譯者	真諦譯	二卷	
二十唯識論 異譯者	玄奘譯	一卷	摧破邪山支
大乘楞伽唯 識論	菩提流支譯	一卷	
大乘唯識論	真諦譯	一卷	

成唯識論	玄奘譯	十卷	高建法幢支
大乘莊嚴論	波羅頗密多 羅譯	十三卷	莊嚴體義支
分別瑜伽論	未來中國		攝散歸觀支

唯識學當時之在印度。爲極發達之時代。亦爲此學大成之時代也。

#### 四 唯識學遠播時期

唯識學雖大成於印度。但以時代先後。義多異致。護法之學。不同無著世親。同時十大論師。亦多競爲雄長。然斯學極造。端推護法。但一家勝義。實未能暢行於五天。逮玄奘窺基二師。譯而糅之。乃

大盛於中國。唯識樞要述其事曰。

「護法菩薩果成先劫。位尅今賢。撫物潛資。隨機利見。春秋六十有九。知息化之有期。……時有玄鑒居士。識鳳鶴之歛羽。委龍麟之潛迹。每罄所資。恆爲供養。深誠固志。物竭積年。菩薩誘掖多端。答遺茲釋。而誠之曰。『我滅之後。凡有來觀。卽取金一兩。脫逢神穎。當可傳通。』……大師叡發天資。識假修謁。無神迹而不瞻禮。何聖教不披誦。聞斯妙理。殷勤諦求。居士記先聖之遺言。必今賢之是屬。乃奉茲草本。並五蘊論釋。大師賞翫。獨覩聖容。每置掌中。不殊眞說。自西霏玉牒。東馳素象。雖復廣演。

微心全賞之以爲眞訣。及乎神棲別館。景阻炎輝。清耳目以淵思。蕩心靈以繹妙。乃曰：「今者方怡我心耳。宣尼有言。我有美玉。韞匱藏之。雖爲善沽。我今沽諸。」基夙運單殊。九歲丁艱。自爾志託烟霞。加每庶幾緇服。浮俗塵賞。幼絕情分。至年十七。遂預緇林。別奉明詔。得爲門侍。自參預三千。卽欣規七十。心諧善願。後承函丈。不以散材之質。遂得隨伍。譯僚事卽操觚。餐受此論。初功之際。十釋別翻。昉尙光基。四人同受。潤飾執筆。檢文纂義。旣爲令範。務各有司。數朝之後。基求退迹。大師固問。基懇請曰：「自夕夢金容。晨趨白馬。英髦間出。靈智肩隨。聞五分以心



禮攬八蘊而遐望。雖得法門之糟粕。然失玄源之淳粹。今東出策賚。並目擊玄宗。幸復獨秀萬方。穎超千古。不立功於參糅。可謂失時者也。况羣聖製作。各馳譽於五天。雖文具傳於貝葉。而義不備於一本。情見各異。稟者無依。况時漸人澆。命促慧舛。討支離而頗究。攬殊旨而難悟。請錯綜羣言。以爲一本。楷定真謬。權衡盛則。久而遂許。故得此論行焉。大師理遣三賢。獨授庸拙。此論也。括衆經之秘。苞羣聖之旨。何滯不融。無幽不燭。仰之不極。俯之不測。遠之無智。近之有識。……雖復本出五天。然彼無茲糅譯。直爾十師之別作。鳩集猶難。况更據此函文。誠爲未

有斯乃此論之因起也。」

奘基二師之功。誠爲不朽。然我人深爲痛惜。當時之「十釋別譯」未見流通。不然。得十師之眞本。與此論詳比研究。其趣味當更爲深長也。基師當糅成之後。依奘師之口授。作述記六十卷。樞要別鈔。乃至料簡。各共多本。又大善因明。廣疏經論。此宗在中國方卓然特立而不撓也。同時有西明寺圓測法師者。亦奘師之弟子。講成唯識。別作疏文。其義往往有出入。故從奘師之下。此學形成兩派。慧沼。智周。義忠。如理。道邑等。均基師一系相傳者也。道證。慧觀。義寂。憬興。朋於測師者也。如理等大概玄宗開元時人。唯識學

尙盛於中國。後經安史之亂。此學便無可觀者矣。歷宋元明清。絕學千載。至於近今。大有重整旗鼓之勢。

當唯識學最盛時期。日本之道昭智通等。入唐就學於奘基二師。新羅之智鳳智鸞等。奉勅就學於智周大師。學就皆歸國弘演。此爲唯識學之遠播時期。

唯識學之理論與源流。既如上述。然則唯識學之價值。抑又何如。此學佛者所亟欲樂聞者也。請分段言之。

(一) 唯識學在佛教諸乘中之價值。佛陀說法。隨衆生之機感。別空有之二輪。對大乘之聖者。演中道之妙理。然則唯識學屬

何法耶。法苑義林章云。四阿笈摩等。是初時教。諸說空經。是第二時教。以顯密言。總說諸法。無自性故。華嚴深密唯識教等。是第三時教也。以顯了言。說三無性。非空非有中道教。故由諸異生趣。自無始迷執有我。不了我法。沈沒愛河。輪迴癡海。故佛初說四諦法輪。令知我空。唯有其法。憍陳那等。最初得道。彼聞法有。證我皆空。便執諸法爲真實有。封著小果。不求大位。佛爲方便。復說法空。破除有執。故次時中。說般若等。言一切法本性皆無。須菩提等。迴心趣大。彼聞法空。隱密言教。便撥諸法。性相都無。何所造修。何所斷捨。佛爲除此。復說唯識三性等教。勝義生等。信解修學。遍計所執。

無知。法我俱遺。依他圓成。有照。真俗雙存。無無所無。所以言無。有所有。所以言有。言有而有。亦可言無。遍計所執。真俗無故。言無而無。亦可言有。常情我法二種現故。令除所執。我法成無。離執寄詮。真俗稱有。妄詮我法非無。非不無。常情似有。據體無故。妄詮真俗非有。非不有。非稱妄情。體非無故。我法無故。俱是執皆遣。真俗有故。諸離執皆存。由此應言。迷情四句。四句皆非。悟情四句。四句皆是。說境我法。空破初執。有說心真俗有。破次執。空諸偏見者。初聞說有。便即快心。於空起謗。後聞說空。亦復協意。便謗於有。今言非空。非有中道教者。第三時也。華嚴解深密楞伽密嚴如來出現。

功德等六經。俱爲第三時教。而唯識學則宗本六經而成。第三時教爲不偏不倚之中道教。中道之理。爲佛法談理之終極。唯識學既爲宗本中道時教而集成之者。則唯識學所詮之理。亦唯中道。以是義故。則唯識學於佛法中之價值可知矣。

(二) 唯識學在純粹大乘教中之價值。純粹之大乘佛教思想。可分爲龍樹之法性學與無著之法相學二大系。沿龍樹一系之法性宗空義而至清辯。沿無著一系之法相宗有義而至護法。佛寂已千餘年矣。於是時空有二宗始立門戶。清辯論師遠尊文殊。宗本龍樹提婆。造大乘掌珍論等。爲欲顯畢竟空義故。破斥兼

及護法師等之有宗護法論師遠尊彌勒。宗本無著世親造成唯識論等。爲欲亟彰如幻有義故。破斥兼及清辯師等之空宗。然法性宗正名般若宗。顯空卽彰妙有。而法相宗正名唯識宗。彰有卽顯真空。故雖相破。實以相成。二宗教理無所軒輊。然以運用言之。則破立之功。法相之唯識。勝於法性之般若。至唯識學對於談理之詳細。則猶其餘事也。關於此義。梁漱溟君之唯識述義。曾有說明。其言曰。唯識家雖從有分別入手。歸根還是無得。與般若家無二。無得是佛家的真意。般若唯識本來是兩條大路。同以無得爲歸。沒有高下可言。一般以唯識爲權教的。也不是。古德如嘉祥圭

峯對於唯識想去難破都無是處。具如概論中所辯。現在且省略了。論起來般若家的意思是大乘教裏不論在什麼地方不能離開的。離間便不是大乘了。唯識家的意思雖未曾如此普遍。但我去看也有同樣的重要。因爲大乘教倘若沒有唯識。單只般若的無可說的意思。那麼要說只好說小乘的教理了。那是很不妥當的。質言之。離了唯識。竟是沒有大乘教理論可得。大乘佛教離了唯識就沒有法子說明。（廣義的唯識）我們如果求哲學於佛教也只在這個唯識學。因爲小乘對於形而上學的問題全不過問。認識論又不發達。般若派對於不論什麼問題一切不問。不下



解決。對於種種問題有許多意見可供我們需求的。只有唯識這一派。同廣義的唯識如起信論派等。更進一步說我們竟不妨以唯識學代表佛教全體的教理。這都是說唯識學價值地位的重要。吾人認梁君所言爲極忠實之理論。而唯識學之重要。亦可想見矣。

(三) 學佛人對於唯識學之運用 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謂之佛。吾人學佛。亦依佛言教修行自覺覺他而已矣。自覺者謂開發自心之慧光。照燭幻妄如貪瞋癡……之不善等心所。雖然幻也。妄也。由何而起耶。須先知其流轉。而後始能還滅。如楞嚴經佛告

阿難云。如汝所說。眞所愛樂（貪等心所）因於心目。（五根身及前五識等）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降伏塵勞猶悟唯識理而斷除二障等）譬言如國王（眞靜一心）爲賊所侵。（卽一心妄動則萬法頓生）發兵討除。（唯識觀行）是兵要當知賊所在。（了知一切幻妄之所從生）夫賊猶妄也。卽唯識學所謂從第六意識所起之似帶質境。（卽現前天地人物是）意識依末那爲根。二執俱生。恆與前五根識。託阿賴耶所現之根身器界。變緣五塵。隨續分別者是。了達斯義。猶討賊而探得賊之所在也。唯識學明一切法唯識。他如乖謬之根身。幻妄

之器界等。皆遍計所執而幻有者。亦猶空中花。水中月也。然境空不離心有。境空心有。唯識理成。此乃以依他起之識。而遺遍計執之法。依他所起之識。復能任持一切法而不爲一切法所蔽。是爲境智相應。圓成無障之妙理。故唯識之識。猶討賊之兵也。佛教各宗。如淨土密宗禪那等。雖有息妄證眞之法。（有討賊之兵）而於妄之由生。則語焉不詳。（卽於賊之所在。多不加研究）故禪淨密之行人。多不無抱單簡易忽之感也。故學佛行人之言。自覺者應學唯識。

復次。覺他者。卽在以法施人。使受施之人。理解所施之法。而起信。

修行而斷破障證眞也。釋尊三時說教之動機。均起於覺他之弘願。佛果又以福德而莊嚴。修福則復以法施覺他爲至要。學佛者旣以學佛之故而須修覺他之亦。以爲圓行滿佛果之故而必行覺他之道。覺他旣莫尙乎法施矣。然而自覺之道。已推尊乎唯識。則覺他之法。又豈能舍唯識而他求耶。或曰衆生機別。安可強同。曰機雖有異。迷則一也。衆生之所以迷而不覺者。以不知諸法爲虛幻耳。而諸法之所以爲虛幻。及虛幻諸法之以何而生。由何而起。在唯識學旣詳盡言之矣。故破一切法之妄執。起各個人之心眞。不能捨唯識學而他求。是故覺他必學唯識。

復次。法須契機。其用乃宏。故釋尊說法。亦常以根機之高下而說大小乘不同之教也。今者科哲諸學。既已彌滿於世界而深入乎人心矣。而科哲學所以彌滿世界之故。以其在究竟自己的生命之本質。而要求其永續和擴大。此固人類之有思想者日所希冀而欲求得者。科哲學能適應人類之要求。其飛騰世界也宜矣。究竟自己的生命之本質。乃科哲學之根本問題。於此問題。無圓滿之解答。則永續和普遍等亦均無討論之必要。欲以佛法使究竟生命本質而從事科哲學學者之眞覺悟。則必須於其究竟而未得解決之問題如生命之本質等予以較圓滿之解決。佛法雖廣。

其能富有哲理。而詳於問題之解釋者。則莫尙乎唯識學。斯意上文已略言之矣。此接引學者之。又必須唯識學也。

復次。上所言者。乃對有求解達自己的生命之本體而胸無成見者言。若自命爲哲學家而成見深厚者。則縱有較伊更圓滿更高深之學說。然究以先入爲主之故。而仍固執成見。如此則進一步必須摧破其成見謬執。佛法各宗之學。雖各有堅確之教義。破執之可能。然於運用上則均乏良善之方法。唯識學既具有真確之教義。復於一切法之性相體用因緣本末等。有極詳細之解釋。而於破除內外人執情之教理與方法。更有因明學以爲之輔弼。非

特此也。唯識學於任何處所。無不運用因明學而規範其理論。使外人無指摘之餘地。而俯首就範也。故以唯識學而破人執情。則無人之執情不爲其所摧陷。此焚師之真唯識量。所以置於昔日崇尚真理。素習雄辯之印度內外學人中。而未有一人敢於駁議。以是義故。接引學者。折伏外宗。皆以唯識學爲殊勝。而又最適時節之法門也。

復次。今日之歐西各國人民。均殫精竭思以求美滿。其感觀所及之聲色貨利。復勇猛精進以求其能保障自所希冀所已得之聲色貨利如軍事政治經濟等之擴張。因之而使世界各國亦日趨

於恐慌。凡此等荒謬之思想。皆爲迷情逐物而昧於一切法。皆唯識現。因緣生如幻有。畢竟無之真理之所致。以是唯識學所言之唯識現如幻有之教義能昌明。則追求聲色貨利者之迷情亦可以少息矣。故唯識學之爲用。非特能覺人。實可以救世。其價值亦可以知矣。

唯識學之價值。既如上述。而昔今學佛者則多不注意。此又何耶。其因雖多。而古籍散佚。提倡乏人。則爲二大原因。今者散佚之古籍。均已珠還合浦。而國內之研究斯學。如南京支那內院。北平三時學會等。亦俱著成效。各方大德。苟能加以提倡。假以年日。則不



難放大光明於斯世。方今海西新學。正如火如荼而東侵。我國學者。復如醉如癡而起迎。適應此一時代之思潮而接引學者。既莫妙乎唯識。速求一般學佛者之捨妄歸真。而煥發佛法之精神。亦莫要乎唯識。然則本篇之作。亦爲時代之要求歟。

# 雲棲大師

## 勸世詞

痛閱浮壽少，儘奔波名利徒自勞；  
歎南柯夢短天易曉，童顏容易老；  
休誇年少，莫華堂留戀羣歡笑，權傾富豪；  
無邊罪業般般造。  
怎知暗裏無常，不擇晨昏，頃刻勾符到？  
當知苦海茫茫，及早須脩道！  
莫待埋荒草！

佛 學 小 叢 書

唯 學 識

如 欲 印 送 歡 迎 代 辦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六 月 初 版

○ 每 冊 定 價 大 洋 五 分

編 述 者 釋 滿 智

出 版 者 佛 學 書 局

印 刷 者 天 星 久 記 印 刷 公 司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分 銷 處 各 埠 佛 學 書 局 佛 經 流 通 處

上海新開路麥特赫司脫路四一四號

總店：牯嶺路人安里廿二號

分店：開北新江路國慶路口

2  
269438  
(2)

7938